

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

100年11月17日法學院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0年12月21日本校第74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年6月6日法學院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2年6月19日本校第8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年10月30日法學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3年12月10日第93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法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九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及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三條，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院教師之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三、本院各系(所)應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及本要點訂定該系(所)教師升等審查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送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四、本院各級教師之升等應具左列資格之一：

(一)講師：

- 1.具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 2.取得學士學位後，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3.取得學士學位後，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助理教授：

- 1.具博士學位並有專門著作者。
- 2.取得碩士學位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3.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副教授：

- 1.取得博士學位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2.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教授：

- 1.取得博士學位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在學術上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2.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佈(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送審之著作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五、本院教師申請升等，除應具有本要點第四點所列資格外，並應符合下列條款：

(一)升等年資之計算需符合本要點第四點之規定辦理，以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內記載之起資年月推算至申請升等當年7月31日止(當年8月1日為教師升等生效日)滿3年以上，或擬升等職級年資起算年月往前推算滿3年以上。

(二)本院教師需於本院任教服務滿一年以上，始得提出升等之申請。

(三)教師年資依教育部頒教師證書記載年資起算年月計算。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其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者，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四)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所屬系所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五)教師申請升等當學期必須有在校實際授課之事實，始得提出申請。凡教師在職期間，因出國講學、研究、進修等，未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提出申請。

六、本院專任教師之升等程序如下：

(一)各系(所)初審通過後，應於每年2月28日或8月31日前將系教評會議紀錄、教師升等評分表、擬升等相關資料、證件，送本院辦理著作外審後，提請院教評會進行複審。

(二)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著作外審作業，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著作外審作業辦法，將升等著作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審查，至少二位外審成績達70分以上者，始得繼續升等審查程序。

(三)本院院教評會應依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本要點等規定進行複審，並依著作外審成績及本院教師升等評分細則予以核算成績，進行審議。

(四)經複審通過之升等案，本院教評會應加註評語，連同評審成績、各項表件及其升等著作，於4月30日前(擬於當年2月1日升等者)及10月31日前(擬於當年8月1日升等者)送人事室進行校級外審作業及提請校教評會決審。前開專門著作、作品及成就證明外審部分，應送三位外審委員審查，且應有二位外審成績達70分以上，始得繼續升等審查程序。

研究、教學、服務成績總分，升等助理教授及副教授達70分以上、教授達75

分以上者，經院教評會推薦，始得進入上一級教評會審查程序。

院教評會對於專門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成績，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以動搖外審學者專家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與意見。但得考量升等名額之限制，或對教學、服務成果、任教年資依本院教師升等評分細則所訂基準為綜合評量後，得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由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做成不予通過之決定，不通過者應敘明具體理由。

申請升等案經各級教評會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即依規定報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惟報請教育部核發證書期間仍以原職任教及支領原職薪給，俟其升等資格經教育部核給證書後，再由本校換發新職聘書，並補發其核定期間薪給之差額。

複審未獲通過之升等案，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救濟途徑通知當事人

七、辦理教師升等，應依附表之本院教師升等作業流程規定期限進行各項作業及提送下述表件資料。

(一)系教評會會議紀錄、院教評會提案單。

(二)升等資料：

- 1.本校教師升等評分表、擬升等教師資料表各乙份。
- 2.擬升等教師履歷資料（含學經歷、研究專長、著作目錄）、重要學經歷證件影本（國外學經歷證件須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教師證書影本、現職聘書影本，各五份。
- 3.升等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期間曾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七年內）之代表著作一篇（若有合著者，需附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代表著作合著人證明表），及升等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期間曾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九年內）之參考著作（如為專門著作最多三冊，如於期刊發表者，不受前述之限制），各乙式四份。
- 4.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現職聘書影本），各四份。

八、新聘助理教授與講師，於到任後八年內未能升等者，第九年起不予續聘。

教師具有下列情事者，不列入前項八年期間計算：

- (一)育嬰留職停薪、因病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合計滿1年者。
- (二)懷孕生產、或懷孕滿5個月以上流產者第三項不列入計算之年資，每次以2年計，惟合計最多4年。

九、院教評會辦理教師升等複審時，依下列標準，參酌其所屬系所之原始分數，予以審核評定。

(一)研究成績：以著作外審成績(85%)、政府委託及獎補助研究成績(15%)合計總分最高計至 100 分，占總成績 50%。

(二)教學成績：以教學年資、授課時數、研究生指導、前一職級教學成果，合計總分最高採計至 100 分，占總成績 30%。

(三)服務成績：以行政服務、輔導服務、專業服務及其他等合計總分最高採計至 100 分，占總成績 20%。

前項分數之評定，另以法學院教師升等評分細則定之。

十、本會開會時，各委員對於審議案件如涉及其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具論文指導師生關係或相關利害關係人之案件，應予迴避。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經本會決議應迴避時，該委員應即迴避。委員未自行迴避時，主席應請該委員迴避。

有前三項迴避原因之委員，於決議時該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計算同意比例之出席委員人數。

十一、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校教評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於 102 年 8 月 1 日施行，惟施行前已提出升等者，仍適用原規定。

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教師升等作業流程

